第一部分 第一章 经济基础知识

考点 1: 宏观经济分析★★

- 1. 宏观经济发展目标: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
- 2. 经济周期的四阶段: 繁荣阶段、衰退阶段、萧条阶段和复苏阶段。
- 3. 金融危机类型: 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外债危机、系统性金融危机。

考点 2: 行业经济发展分析★★

行业的市场结构特征分析

市场结构	完全	垄断竞争	寡头垄断市场	完全
印场纪约	竞争市场	市场	券 天全町117切	垄断市场
生产者的数量	很多	较多	少数几个	一个
单个厂商对价格	价格	一定程度	有较大程度的控制	价格
的控制程度	的接受者	的控制	有权八生反印红中	的决定者
产品差别程度	无差	有差别	有一定的差别或者	无相
) 阳左劝性汉	别	有	完全无差别	近替代品
进出的难易程度	容易	较容易	较难	非常
近山町/底勿往/文	1430			困难
典型行业	如农	纺织和食	_	
—————————————————————————————————————	产品	品零售等		

第一部分 第二章 金融基础知识

考点 1: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 1. 基本职能:价值尺度(观念上)、流通手段。
- 2. 其他职能: 贮藏手段、支付手段(现实中)、世界货币。
- 3. 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收入水平(正比);利率水平(反比);社会商品可供量、物价水平、货币流通速度(M=PQ/V);信用制度发达程度;汇率;公众的预期和偏好等。
 - 4. 货币乘数

 $K=1/(r_{d}+c+e+r_{t} \cdot t)$

考点 2: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

- 1. 通货膨胀主要标志: 物价总水平上涨
- 2. 通货膨胀的原因
 - (1) 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
 - (2) 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
 - (3) 供求混合推动型的通货膨账
 - (4) 结构型通货膨胀
 - 3. 通货膨胀的治理对策
 - (1) 紧缩货币政策:减少货币供应量及提高利率。
 - (2) 紧缩财政政策:增收节支、减少赤字。
 - 4. 通货紧缩的原因:货币供给减少、有效需求不足、供需结构不合理、国际市场的冲击。

考点 3: 货币政策目标★★

1.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

在现阶段,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 2.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三大法宝"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 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支付清算、头寸调拨)
- (2) 再贴现政策
- (3) 公开市场业务(政府公债和国库券)

考点 4: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1. 传统的利率渠道; 2. 信贷渠道; 3. 资产价格渠道; 4. 汇率渠道

考点 5: 利息率的主要种类★

- 1. 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 2. 存款利率与贷款利率
- 3. 基准利率(中央银行直接制定和调整)与市场利率
- 4. 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
- 5. 官定利率与公定利率

考点6

: 外汇与汇率★★

外币种类:

- (1) 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
- (2) 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 (3)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 (4) 特别提款权。
- (5) 其他外汇资产。

第一部分 第三章 金融市场

考点 1: 金融市场功能★★

- 1. 货币资金融通功能: 金融市场最主要、最基本的功能。
- 2. 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 3. 风险分散与风险管理功能
- 4. 经济调节功能
- 5. 交易及定价功能
- 6. 反映经济运行的功能: 反映国民经济情况的"晴雨表"。

考点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特点: 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

考点 3: 货币市场★★★

- 1. 同业拆借市场特点
- (1) 期限较短,主要用于金融机构临时性资金需要;
- (2) 无担保, 潜在信用风险较高;
- (3) 同业拆借形成的资金价格信号,反映整个金融体系的资金供求状况和流动性状况。
 - 2. 回购市场
- (1) 实质:有抵押的贷款,标的物一般是政府债券。
- (2) 目的: 短期融资, 其期限通常在一年以内。
- (3) 特点: 回购利率较低,以大宗交易为主。
 - 3. 票据市场
 - 4.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CDs)

考点 4: 资本市场★★★

1. 股票市场

股票的本质: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

A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供国内投资者买卖的股票。

B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供外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

资者买卖的股票。

2. 长期债券市场

第一部分 第四章 银行体系

考点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职能:充当信用中介(最基本)、充当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功能、金融服务。

考点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存款业务

考点 1: 单位存款业务★★★

1. 单位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账户:一个客户只能开立一个。

一般存款账户: 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时开立。有效期最长不得 超过二年。

- 2. 单位定期存款
- 3. 单位通知存款:分为1天通知存款和7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
- 4. 单位协定存款: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上浮利率计付利息、对基本存款额度按活期存款利率付息的存款类型。
- 5. 保证金存款: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黄金交易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四类。
- 6. 人民币同业存款: 因支付清算和业务合作等的需要,由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于商业银行的款项。

考点 2: 外币存款业务★

1. 外币存款业务与人民币存款业务的共同点:

- (1) 按存款期限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 (2) 按客户类型分为个人存款和单位存款。

区别: 存款币种和具体管理方式不同。

2. 外币存款业务币种

美元、欧元、日元、港元、英镑、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9种。

考点 3: 其他存款业务★★★

- 1. 大额存单业务
- (1) 大额存单: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 (2) 期限: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18 个月、2 年、3 年和 5 年共 9 个品种。
- (3) 利率: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
- (4)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和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 (5) 认购起点: 个人≥20万元, 机构≥1000万元。
 - 2. 同业存单业务

单期发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采用电子化的方式发行。

第二部分 第二章 贷款业务

考点 1: 个人贷款业务★★★

- 1.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贷款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 2. 个人消费贷款
- (1) 个人汽车贷款
- ①最高发放比例: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为80%; 商用传统动力汽车为70%; 自用新能源汽车为85%; 商用新能源汽车为75%; 二手车为70%。
- ②贷款期限(含展期):汽车≤5年,二手车≤3年,经销商汽车≤1年。
 - (2) 助学贷款
- (3) 个人消费额度贷款: 质押额度≤质押权利凭证票面价值的 90%; 抵押额度≤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70%。
- (4)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 (5)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6) 个人权利质押贷款

考点 2: 公司贷款业务★★

- 1. 流动资金贷款
- (1) 我国最为传统、最为熟悉的信贷业务。
- (2) 限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得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2. 固定资产贷款
- (1) 固定资产投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
- (2) 固定资产贷款:
- ①种类: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
- ②单笔支付金额>项目总投资 5%或 500 万元人民币,应采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方式。

考点 3: 保函、承诺等业务★★★

- 1. 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 (1)银行保函业务
- ①定义: 向受益人作出的书面付款保证承诺。
- ②分类

分类	内容		
融资类	借款保函、授信额度保函、有价证券保付保函、融资租赁保函、		
保函	延期付款保函		
非融资	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关税保函、即期付款保函、		
类保函	经营租赁保函		

- (2) 备用信用证业务
- ①开证行通常是第二付款人。
- ②分为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和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
 - 2. 承诺业务及信贷证明
- (1) 承诺业务

贷款承诺:项目贷款承诺、客户授信额度、票据发行便利。

(2) 信贷证明业务

在项目投标人资格预审阶段开出的用以证明投标人在中标后可在承诺行获得针对该项目的一定额度信贷支持的授信文件。

第二部分 第三章 结算、代理及托管业务

考点 1: 支付结算业务—国内结算★★★

- 1. 票据结算业务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
- (1)银行承兑汇票(纸质)期限自出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以真实交易为基础。
- (2)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 2. 非票据结算业务: 汇兑(最广为使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分为异地委托收款、同城委托收款和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 3. 结算账户管理
- (1) 单位结算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 (2) 个人结算账户: 分为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

考点 2: 代理业务★★

- 1. 代收代付
- 2. 代理银行
- (1) 政策性银行:资金结算、现金支付、专项资金和贷款项目管理,目前主要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业务。
- (2) 中央银行: 代理财政性存款、国库、金银。
- (3) 商业银行:以代理结算业务为最主要业务,包括代理银行汇票业务(最具典型性)和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等。
 - 3. 代理证券
- 4. 代理保险:代理人寿保险业务、代理财产保险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及支付保险金业务、代理保险公司资金结算业务。
- 5. 委托贷款:贷款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 6. 代销开放式基金
- 7. 代理国债买卖
- 8. 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部分 第六章 银行卡业务

考点 1: 银行卡业务概述★★★

- 1. 银行卡分类:
- (1) 按清偿方式划分,银行卡主要有信用卡、借记卡。
- (2) 按账户结算币种划分,银行卡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
- (3) 按发行对象划分,银行卡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
- (4) 按信息存储介质划分,银行卡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
- (5) 按资信等级划分,银行卡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等。
- (6) 按持卡人地位和责任划分,银行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
- (7) 按合作单位性质划分,银行卡分为联名卡和认同卡。
- 2. 银行卡交易流程

国内主要的银行卡组织是中国银联。国际上,维萨(VISA)和万事达(MasterCard)是两个最大的银行卡组织。

考点 2: 借记卡业务★★

1. 借记卡分类

按功能的不同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储值卡。

2. 借记卡功能

存取现金、转账汇款、刷卡消费、代收代付、资产管理和其他服务。

3. 借记卡特点

申请简便、安全可靠、易用与普及。

考点 3: 信用卡业务★★

- 1. 信用卡分类
- (1) 按照是否交存备用金: 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 (2) 按照发行对象: 个人卡和单位卡。
 - 2. 信用卡主要特点
- (1) 信用属性强:具有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性质,通常是短期、小额、无指定用途的信用类消费。
- (2) 功能丰富多样:信用卡业务除了可刷卡消费、预借现金外,还具有存取现金、转账、支付结算、代收代付、通存通兑、网上购物等多样化功能。

(3) 具有支付和信贷双重属性。

第二部分 第七章 理财与同业业务

考点 1: 理财业务概述与管理★★★

- 1. 理财业务特点
- (1) 理财业务是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 (2) 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 2. 理财产品的分类
- (1)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不特定公众)和 私募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①个人:投资经历≥2年,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40万元人民币。
- ②法人:最近1年末净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
- (2)根据投资性质: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
- (3) 根据运作方式: 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 3. 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将存款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将理财产品作为存款销售,或者两者强制性搭配销售,将理财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 ②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理财产品;
 - ③销售人员代替投资者签署文件;
 - ④挪用投资者资金。

考点 2: 同业业务★★

- 1. 同业业务类型: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 2. 主要同业业务管理
- (1) 存放同业:存放同业业务范围分为信用存放同业业务(100%占用国内同业授信额度)和存单质押存放同业业务(不占用授信额度)。

- (2) 同业借款: 非银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为3年(含),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 (3) 同业代付:分为境内同业代付和海外同业代付,业务实质均属贸易融资方式,银行办理同业代付业务应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 (4) 特定目的载体同业投资

特定目的载体: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三部分 第一章 银行管理基础

考点 1: 商业银行的组织架构★

1. 商业银行组织架构的内涵

组织架构的形式:

- (1) 按照企业法人角度划分:统一法人制(集权)和多法人制(分权)。
- (2) 按照内部管理模式划分: 以区域管理为主的总分行型、以业务线管理为主的事业部制和矩阵型。
- (3)按照管理会计角度划分。分为成本中心和利润中心两类,其中成本中心涵盖管理部门、运作中心、培训机构等机构,利润中心包括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产品线和子公司等。
 - 2. 西方商业银行的组织架构

20世纪90年代初,以客户为中心的矩阵型组织架构基本形成,成为全球银行业组织架构的主流模式。

考点 2: 银行管理的基本指标★★★

- 1. 结构指标
- (1)资产结构:银行各类生息资产(包括贷款、债券、资金业务等)占总资产的比重。 生息资产占比=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资产总额×100%
- (2) 贷款结构:主要指零售贷款占比、中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贷款占比。一般认为,以消费为主的零售业务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 (3) 负债结构: 定活比=定期存款/活期存款×100%
- (4) 收入结构: 主要表现为净利息收入与非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发达国家的银行业中,非利息收入一般都占其营业收入的40%以上,而在中国,这个比例只

有 15%~20%。

- (5) 客户结构:根据"二八定律",占比仅为20%左右的高端客户,其对银行盈利的贡献度达到80%左右。
 - 2. 效率指标
- (1) 成本收入比

营业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费用(人工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含税)/营业净收入×100%

(2) 人均净利润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员工数量×100%

- 3. 市场指标
- (1) 市盈率:股价一定时,每股收益水平越高,市盈率水平越低,则股票风险就越小。 市盈率(P/E)=股票价格/每股收益×100%
- (2) 市净率

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100%

- 4. 安全性指标
- (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总贷款余额×100%
- (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 (3) 拨贷比=不良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余额/贷款余额×100%
- (4)资本充足率=资本/风险加权资产×100%
 - 5. 流动性指标
- (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通过变现资产来满足未来 30 日的流动性需求
-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 (3) 流动性比例 (≥25%)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 (4) 流动性匹配率 (≥100%): 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

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

(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0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

- 6. 集中度指标
-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防范因"垒大户"而引发经营风险

-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对最大十户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5%)=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4) 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 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10%,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15%;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0%;

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5%;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另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的15%。

第三部分 第二章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考点 1: 银行公司治理★★★

- 1. 银行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
- (1)股东大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组织变更、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
 - (2) 董事会: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3)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
- (4) 高级管理层
 - 2. 激励约束机制
- (1) 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
 - (2) 薪酬机制
 - (3) 绩效考核机制特点:
- (4) 绩效考核的指标
 - ①合规经营类: 合规执行、内控评价、违规处罚等。
- ②风险管理类:信用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声誉风险指标等。
 - ③经营效益类:利润指标、成本控制指标、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

- ④发展转型类:业务及客户发展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指标、收入结构调整指标。
- ⑤社会责任类: 服务质量和公平对待消费者、绿色信贷、公众金融教育等。

考点 2: 内部控制★★

- 1. 内控目标
- (1)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2) 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 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 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 及时
- 2. 内控原则: 全覆盖原则、制衡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内控出发点)和相匹配原则

第三部分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考点 1: 资产负债管理的构成内容★★★

- 1. 资本管理:包括监管资本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和账面资本管理。
- 2. 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包括资产组合管理、负债组合管理和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 3. 资产负债计划管理:包括资产负债总量计划和结构计划。
- 4. 定价管理——核心内容

定价管理直接影响银行的经营利润,可分为外部产品定价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

- 5.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 6.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的核心是建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和全额资金管理体制。

- 7. 流动性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营的基础。
- 8. 投融资业务管理
- 9. 汇率风险管理

考点 2: 资产负债管理的策略★

- 1. 表内资产负债匹配(核心策略)
- 2. 表外工具规避表内风险

商业银行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为主的表外工具来规避表内风险,是对表内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重要补充。

第三部分 第四章 资本管理

考点 1: 资本的定义和分类★★★

1. 账面资本

账面资本又称为会计资本,属于会计学角度。等于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 2. 监管资本
- (1) 银行实际持有的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资本
- (2) 银行应当持有的最低资本量或最低资本要求
- 3. 经济资本
- (1) 为应对未来一定期限内资产的非预期损失而应该持有。
- (2) 根据银行资产的风险程度计算出来的虚拟资本。
- (3) 本质上是一个风险概念, 因而又称为风险资本。

考点 2: 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 1.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 (1) 提升资本工具损失吸收能力。
- (2) 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审慎性。
- (3) 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 2.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杠杆率不能低于3%,要求银行自2015年开始披露杠杆率信息,2018年正式纳入第一支柱框架。
- 3.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考点 3: 我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 1. 第一层次: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 5%,高于三版巴塞尔协议要求;一级资本要求为 6%;总资本要求为 8%。
- 2. 第二层次: 提出两个要求,一个是储备资本要求达到 2. 5%; 二是逆周期资本要求在 0^2 2. 5% 之间。
- 3. 第三层次: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达到 1%,用于防范系统性风险和关联性风险,并且必须为核心一级资本。

4. 第四层次:符合巴塞尔协议的"第二支柱"要求,充分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

根据《资本办法》,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11.5% 和 10.5%。

第三部分 第五章 风险管理

考点 1: 风险的分类★★

- 1. 信用风险(主要风险): 即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的可能性。
- 2. 市场风险: 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3. 操作风险

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 或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

- 5. 国家风险
- 6. 声誉风险
 - 7. 法律风险
 - 8. 战略风险

考点 2: 全面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 (1)"第一道防线"——业务团队
- (2)"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团队
- (3)"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团队
 - 2. 风险管理流程
- (1) 风险识别:重点关注风险因素、风险的性质以及后果,识别的方法及其效果。风险识别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
- (2) 风险计量: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后果及严重程度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从而确定风险水平的过程。

- (3) 风险监测:监测各种可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以及不可量化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报告银行所有风险的定性、定量评估结果。
- (4) 风险控制

考点 3: 信用风险管理★★★

- 1. 信用风险的管控手段
- (1) 信贷准入和退出
- (2) 限额管理
- (3) 风险缓释:抵质押品、保证、信用衍生工具、净额结算和风险定价

考点 4: 市场风险管理★★★

- 1. 市场风险的分类: 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 2. 市场风险的管控手段
- (1) 限额管理: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
- (2) 风险对冲:通过投资或购买与管理基础资产收益波动负相关的某种资产或金融衍生产品来冲销风险的一种风险管理策略。

考点 5: 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流动性风险的分类
- (1) 市场流动性风险: 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 (2)融资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反映了商业银行在合理的时间、成本条件下迅速获取资金的能力。
- 2. 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手段
- (1) 现金流量管理
- (2) 限额管理: 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 (3) 融资管理
 - (4) 其他: 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

考点 6: 声誉风险管理★★

1. 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

声誉风险的排查、应急处置,投诉处理、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舆情信息研判、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信息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后评价。

- 2. 声誉风险的管控手段
- (1) 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

- (2) 声誉风险管理的流程
- ①声誉风险识别。
- ②声誉风险评估。
- ③监测和报告。

第四部分 第一章 银行基本法律法规

考点 1: 中国人民银行概述★★★

- 1. 中国人民银行职能
- (1)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2)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 2.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从事的工作
- (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 (2) 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 (3) 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 (4)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考点 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 1. 非现场监管
- 2. 现场检查: 不得少于 2 人, 并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 3. 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严重,可采取下列措施:
 - (1)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2)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3) 限制资产转让:
- (4)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5)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 (6)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完毕后向其提交报告,其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措施。

4. 对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管、促成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 (1) 接管:属于预防性的拯救措施
- (2) 重组:对行业冲击较小的措施
- (3) 撤销:终止其法人资格的行政强制措施
- (4) 破产

考点 3: 商业银行法★★

- 1. 商业银行性质和业务的规定
- (1) 商业银行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须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2)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须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2. 经营原则: "三性四自"
- (1)"三性":安全性(最优)、流动性、效益性。
- (2) "四自": 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 3. 个人储蓄存款原则: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
 - 4. 贷款业务指标规定
- (1) 资本充足率≥8%;
- (2) 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75%;
- (3)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25%:
- (4)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10%。

第四部分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 1: 民法概述★★

- 1. 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2. 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 3. 我国的民事主体一般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 作为民事主体。
- 4. 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和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
 - 5. 代理的法律特征:
- (1) 代理行为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意思表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6. 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3年)、特别诉讼时效和最长诉讼时效(20年)。

考点 2: 物权基本法律制度★★

- 1. 物权特点:绝对权(对世权)、支配权、物权的标的是物、有排他性、有追及力。
- 2. 物权的基本原则: 平等保护、物权法定(种类法定和内容法定)、一物一权、公示、公信。
 - 3. 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最完整、最充分)、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考点 3: 担保法律制度★★★

- 1.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 2. 担保的种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和定金担保。
- 3. 主从合同的效力关系规则。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抵押特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
- 5. 不得抵押的财产: ①土地所有权;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⑥其他财产。
 - 6. 质押特点: 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
 - 7.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 8. 留置的特点:主要特征: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关系中;留置权发生两次效力;留置 权具有不可分性:留置权实现时,留置权人必须确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

考点 4: 合同法★★

- 1. 合同订立程序: 要约和承诺。
- 2. 合同生效的要件: 当事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合同标的合法; 合同标的须确定和可能。
 - 3. 导致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4. 合同履行的原则:实际履行原则、全面履行原则、协作履行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情势变更原则。

考点 5:婚姻法和继承法★★

- 1. 法定夫妻财产制
- (1) 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所得的财产,原则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受赠所得财产等。
- (2)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 2. 约定夫妻财产制: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对婚前、婚后取得财产进行约定。
 - 3. 法定继承
- (1)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2)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4.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第四部分 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

考点 1: 公司法律制度★★

- 1. 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类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
 - 3. 股东大会的作用
- (1) 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战略性的重大问题。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3) 决定公司组织变更、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
- (4) 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

考点 2: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

- 1. 证券法最基本原则:三公原则(公开、公平和公正)
- 2. 证券发行
- (1)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超过两百人的非特定对象)和非公开发行。

- (2) 发行管理制度:核准制(目前采用)、注册制和审批制
- (3) 保荐人制度
- (4) 证券承销: 有代销和包销两种,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 3. 股票上市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 ①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③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10%;
- ④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⑤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4. 债券上市条件:公司债券的期限≥1年;实际发行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5. 证券投资基金特点:
- (1) 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 (2)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 (3) 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
- (4) 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 (5) 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 6. 保险合同
- (1) 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人和投保人
- (2) 保险合同关系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考点 3: 信托法律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 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4: 票据特性★★

完全有价证券、要式证券、流通证券、文义证券、设权证券、债权证券。

第四部分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考点 1: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1. 概念: 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 2. 基本原则
- (1) 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考点 2: 金融犯罪的种类★★

标准	分类
按行	分为诈骗型金融犯罪、伪造型金融犯罪、利用便利型金融犯罪和规
为方式	避型金融犯罪
按侵	分为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危害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犯罪、危
犯的客体	害金融业务管理制度的犯罪
按实	针对银行的犯罪和银行人员职务犯罪
施主体	村刈城11 的纪非神城11 八贝帆务犯罪

考点 3: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 危害货币管理罪
- (1)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2) 持有或使用假币罪。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的,以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但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后又使用的,以出售、运输假币罪和使用假币罪数罪并罚
- 2. 破坏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类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高利转贷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等。
 - 3.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特点

主体	犯罪行为	客体	主观方面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银行管理制度	故意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金融票证	

		管理制度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		
	金融票证罪	_	
	宣利	贷款管理	
	高利转贷罪	制度	
特殊主体(金融机构)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_	
	注 :	贷款管理	
	违法发放贷款罪	制度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	存款管理	故意
特殊主体(金融机构及其	罪	制度	
工作人员)	注视山具人勋两江黑	金融票证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管理制度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	票据管理	过失
	款、保证罪	制度	非故意

考点 4: 金融诈骗罪类型★★★

- 1. 集资诈骗罪
- (1) 含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非法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 (2) 主观方面是故意,且要求非法占有为目的。
 - 2. 贷款诈骗罪
- (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 (2) 客观方面:
- ①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 ②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 ③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
- ④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 ⑤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

- 3. 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
- 4.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考点 5: 银行业相关职务犯罪★★★

1. 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职务侵占罪	贪污罪
犯罪	北国宗工作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国有单位委派管
主体	非国家工作人员	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犯罪	非国有单位的财务	国有财产在内的公共财产
对象	1. 国有	四有州) 征内的公共州)
刑罚	最高为五年以上的有期	情节特别严重可以处以死刑
处罚幅度	徒刑	旧口付加厂里可以处以外加

2. 挪用资金罪

犯罪主体: 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 3.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
- (1) 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 (3) 司法实践中,"数额较大"的标准:索取或收受5000元以上
 - 4.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本罪主观方面是过失。

第五部分 第一章 银行监管体制

考点 1: 银行监管的四个层次★

- 1. 银行自我监管
- 2. 外部监管(最高层次)
- 3. 行业自律
- 4. 市场约束

考点 2: 我国当前银行监管的框架★★

1. 我国的银行监管规则

法律、行政法规是基础和主干,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实际监管工作中的依据和准绳。

- 2. 我国的银行监管工具
- (1) 传统工具: 流动性、拨备覆盖率、风险集中度、不良资产率。
- (2) 陆续引入或更新了资本、拨备、流动性、杠杆率等银行监管工具。

第五部分 第三章 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

考点 1: 中国银行业协会(CBA)★

我国银行业自律组织,2000年成立,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主管单位 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1. 协会运行机制
- (1) 最高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
- (2) 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理事会
- 2. 协会的职能定位: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

考点 2: 从业准则★★

- 1. 诚实信用
- 2. 守法合规: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
- 3. 专业胜任: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资格与能力。
- 4. 勤勉尽职: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勤勉谨慎,对所在机构负有诚实信用义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维护所在机构商业信誉。
- 5. 保护商业秘密与客户隐私: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
- 6. 公平竞争

考点 3: 从业人员与同事间的职业操守★★

- 1. 尊重同事
- (1) 不得因同事的国籍、肤色、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婚姻状况、身体健康或残障而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和侵害。禁止带有任何歧视性的语言和行为。
- (2) 尊重同事个人隐私。工作中接触到同事个人隐私的,不得擅自向他人透露。
- (3) 尊重同事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成果,不得不当引用、剽窃同事的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贬低、攻击、诋毁。

- 2. 团结合作
- 3. 互相监督
- (1) 对同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提示、制止,
- (2) 并视情况向所在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报告。

考点 4: 从业人员与监管者间的职业操守★

- 1. 接受监管
- 2. 配合现场检查: 不得拒绝或无故推诿,不得转移、隐匿或毁损有关证明材料。
- 3. 配合非现场监管:应当保证所提供数据、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 4. 禁止贿赂及不当便利
-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监管人员提供或许诺提供任何不当利益、便利或优惠。
- (2) 不得提供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3) 不应无偿将所在机构交通工具交由监管人员使用,如因监管工作确需临时使用,应当据实付费。

第五部分 第四章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

考点 1: 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

- 1. 银行业消费者的主要权利:安全权(包括人身安全权和财产安全权)、隐私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
- 2.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义务
- (1) 保证消费者权利不受侵犯。
- (2) 不得在营销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或者进行强制性交易。
- (3) 不得出现误导、欺诈等侵害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 (4) 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
- (5) 严格区分自有产品和代销产品。
- (6) 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 (7) 不得无故拒绝银行业消费者合理的服务需求。
- (8) 尽量提供便利化服务,不得有歧视性行为。

考点 2: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1. 经济责任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遵守法律条件下,营造公平、安全、稳定的行业竞争秩序,以优质的专业经营,持续为国家、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经济价值。

2. 社会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符合社会道德和公益要求的经营理念为指导,积极维护消费者、员工和社区大众的社会公共利益;提倡慈善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构建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3. 环境责任

查看更多金融考试政策,尽请关注中华会计网校!



扫码获得更多金融备考干货